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二、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08 月 0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

110 年 03 月 16 日經服儀委員會討論

110 年 03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生活教育暨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修生活教育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以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參、學校服裝之規定

一、正式服裝（校服）之定義

（一）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制式夏季短袖、短褲、冬季長袖、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（以下簡稱運動服）。

（二）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（以下簡稱班服）。

二、遇全校性活動：運動會與兒童朝會，以著校服為原則；若遇重要活動需著校服，另案通知。

三、季節交替時或天氣變化大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或添加其他衣物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四、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五、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肆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三、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、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休閒鞋、皮鞋、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（例如：腳傷、生病）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體育課時應著運動鞋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
伍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務編組如下：

委員	職稱
召集人	校長
總幹事	學務主任
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
家長代表	家長會會長
教師代表	教師票選 1 人擔任
學生代表	本校學生會會長
學生代表	本校學生會副會長

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生校服(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柒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